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玉鎮民字第1150021847B 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民字第4318號」承租人繼承變更登記案，茲因部分出(承)租人現況或住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投遞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30日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3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本鎮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繼承變更登記案，本所業已115年9月4日玉鎮民字第1150019172號函通知出(承)租人在案，惟部分出(承)租人現況或住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投遞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文件留置本所民政課，因受公示送達人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限內，持身分證及私章領取，如有異議，請於本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；逾期未提出者視為同意變更。

鎮長龔文俊